



##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服務臺便民設施之借(使)用規定

104年12月8日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障民眾使用便民設施之權益，特訂定本借(使)用規定。
- 二、便民設施項目：包含老花眼鏡、嬰兒車、輪椅、公用傘等，並有「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」標誌。
- 三、借(使)用對象：至本所辦理戶政業務之民眾優先使用。
- 四、借(使)用方式：請至服務臺填寫使用登記簿(附件)以登記借用。
- 五、借(使)用範圍：除公用傘外，其餘便民設施僅限本棟行政中心2樓戶政事務所洽公區域使用，不得攜出。
- 六、各項便民設施，因數量有限，請使用完畢後儘速歸還，並務必妥善使用及保管。
- 七、本借(使)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